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云环（云城）验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 背景墙 1.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固体 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

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背景墙 1.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等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背景墙 1.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，项目占地面积 1046.5 平方米，年产大理石背景墙 1.3 万平方米，不设补板工序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、石材废渣等。生活

---

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石材废渣委托石材废渣清运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（云环建管〔2019〕133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# 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设备保养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